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8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太坤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清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曉城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曉城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管機關之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